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 2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杨智元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李勤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财

务报表格式变更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作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71,822.68 万元；中标后，三方将成立项目公司，公司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中标该项目后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议

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